

附表一
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)

號 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日、夜 間部		系科		系科		修業 年限		年		入學 年月		年 月 日		現在 年級		年級	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住址													
功勳人員 姓名		關係	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	核 准 學 籍 年 月 文 號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						
家 庭 情 況	姓 名	關 係	職 業	證 名	稱	字 號	起 卹 年 月	撫 卹 年 限	備 註										
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就學 證明書、年撫卹金證書、卹 傷撫卹令。		字 號	年 月 日	年											
					件														
					功 勳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(含意外死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傷殘											
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												
家 長 (或監護人)		簽章		學校承辦人		(職名章)		校長		(職名章)		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審查意見							
附註： 1.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(卹)金證書。 2. 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據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3.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4.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 5.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